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下属子公司投资建设陶忽图煤矿项目的议案

为加大公司煤炭资源储备，增强公司煤炭主业发展后劲，同意下属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成达矿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陶忽图煤矿项目。陶忽图煤矿煤质为优质动力煤，矿井设计产能 800 万吨/年，资源储量 14.29 亿吨（依据 2021 年 9 月 8 日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划定矿区范围批复确定），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96.67 亿元。

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下属子公司投资建设陶忽图煤矿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933.36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以及募集资金到位后验资户中的部分利

息收入 65.85 万元，全部转入可转债募投项目“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以上两项共计 3,999.21 万元，用于支付“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工程尾款。

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细化落实董事会重要职权，切实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有效提升董事会行权履职能力，增强企业改革发展活力，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制定《公司经理层成员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部署要求，更好发挥董事会功能作用，依法合规落实董事会对经理层成员选聘职权，推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经理层成员选聘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经理层成员选聘管理办法》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关于制定《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部署要求，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有效激发企业活力，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关于制定《公司经理层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部署要求，规范公司经理层成员的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工作，建立有效的经理层成员激励和约束机制，规范薪酬管理，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经理层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经理层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关于制定《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深化公司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与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分配行为规范挂钩的工资总额管理和调节机制，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八、关于制定《公司负债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部署要求，加强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管理，强化资本约束，健全债务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合理控制公司负债水平，增强发展韧劲，持续提高公司发展质量，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负债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负债管理办法》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九、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及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规范的决策机制，明确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授权行为和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程序，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及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及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估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部署要求，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决议的贯彻落实和高效执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估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估制度》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